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即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次会议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二: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2、本次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安排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进行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本基金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且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约定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的时间,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节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符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过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并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红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且质押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后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被国信证券强制平仓,合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49,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国信证券的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司法标记起始日	质押及司法标记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35,320,000	6.94%	0.66%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国信证券
		14,470,000	2.84%	0.27%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 计		49,790,000	9.78%	0.93%	-	-	-	-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股份来源
黄红云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大宗交易	35,320,000	0.66%	1.89	6,675.4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4,470,000	0.27%	2.16	3,127.41	二级市场增持
合 计			49,790,000	0.93%	1.97	9,802.89	-

注:上表减持金额可能因交易佣金费用等影响导致数据存在差异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近期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国信证券对黄红云先生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融资。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信用担保账户	9,000,000	0.17%	9,000,000	0.17%
	普通证券账户	549,769,979	10.30%	499,979,979	9.36%
合 计		558,769,979	10.46%	508,979,979	9.5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8,984.04	36.99%	1.68%	8,984.04	100%	3,751.44	24.52%
黄红云	50,898.00	9.53%	47,605.71	93.53%	8.92%	47,605.71	100%	2,392.29	72.66%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48,058.16	100%	0	0%
合 计	123,699.93	23.17%	104,647.91	84.60%	19.60%	104,647.91	100%	6,143.73	32.25%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红星家具、广东弘敏所持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12,735.48	52.44%	2.39%
黄红云	50,898.00	9.53%	49,998.00	98.23%	9.36%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合计	123,699.93	23.17%	110,791.64	89.56%	20.75%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黄红云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融资。目前黄红云先生正积极与国信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黄红云先生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

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红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上述两位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4 至 11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变动再次达到 1%,其中金科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39,713,600 股,黄红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35,320,000 股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14,470,000 股。上述两位股东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9,5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上述股份减持需严格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平仓时间	交易方式	被动平仓股数(股)	股份来源
金科控股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6,909,1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11-15		14,859,800	
	2022-11-16		7,944,700	
黄红云	2022-11-25	大宗交易	35,32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4,470,000	二级市场增持
合 计			89,503,6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红云		
住所	金科控股: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		
	黄红云:重庆市江北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89,503,600	1.68%	
合 计	89,503,600	1.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红云	558,769,979	10.46%	508,979,979	9.53%
金科控股	282,574,465	5.29%	242,860,865	4.55%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576,828	0.09%	4,576,828	0.09%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581,582	9.00%	480,581,582	9.00%
合计持有股份	1,326,502,854	24.84%	1,236,999,254	2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502,854	24.84%	1,236,999,254	2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 红 云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 万新币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相关审批及注册登记等事宜。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加坡子公司

公司名称:Shengda Metal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50 万新币

注册地址:新加坡(具体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深圳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B 座 3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新加坡、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托新加坡、深圳的地域优势,布局海外并购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发展战略。

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需通过国内境